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66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66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66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33,296,979	26.77	642,626,979	27.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2,233,185	73.23	1,722,903,185	72.83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66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33,296,979	26.77	639,956,979	27.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2,233,185	73.23	1,725,573,185	72.95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2.5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7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3.19%，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5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47%、0.85%，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董事张云龙先生，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鲁楚平先生减持 7,914,736 股；张云龙先生减持 2,502,100 股；兰江先生减持 39,000 股；刘自文女士减持 170,000 股；熊杰明先生减持 400,000 股；伍小云先生减持 110,000 股。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自查对象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张优：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步森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 1,67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王春江、董事会秘书张优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春江、张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事项，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

1、深刻反思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 1,67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事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

2、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各责任主体应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更新或调整，从根本上完善内控制度。

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提高业务水平

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加强沟通交流

加强与相关股东的有效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恒正”）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你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步森股份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通过步森股份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事项，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

1、深刻反思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2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该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公告，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2、贯彻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各责任主体应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和上市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同时组织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关审核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类拟行为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王春江。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股东王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王刚	378,000	0.26	283,500	94,500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上市股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王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王刚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39.46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8.20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0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产品尚未取得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3 月 12 日，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械管〔2022〕23 号），在疫情防控期间，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储存条件的零售药店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产品尚未取得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新冠抗原检测业务带来的业绩高速增长主要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各国对新冠检测产品的选择、和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能情况。新冠抗原检测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为 39.46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